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2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1 年 7 月 18 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其解釋機關係法務部，並非本會，合先敘明。
- 三、按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40802379 號函、94 年 7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40025566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以所謂律師「執行職務」或「處理（辦理）法律事務」，應以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縱非以律師名義或有未經法院審判長禁止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抑不論有無收受報酬或是否處理近親案件，均無礙律師執行職務之認定，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 四、另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者擔任訴訟代理人，方有依此條但書須經審判長許可。

- 五、來函所指之A律師或B律師既已依法加入訴訟事件繫屬之地方公會為會員或跨區會員，基於律師應實踐社會正義之使命、律師應維護職業尊嚴、榮譽、品位之倫理規範及武器對等原則，A律師或B律師於受任處理訴訟事件時，如消極不表明律師身份，應注意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第8條，甚或有構成第24條的可能。
- 六、次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第一項之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應行迴避」，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來函所稱之A律師或B律師，如依上開規定應負迴避義務者，不論A律師或B律師是否經法院審判長同意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抑或未收取任何報酬，均不得主張免除迴避義務，併此敘明。
- 七、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中律師公會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32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2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如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是否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復如說明所示，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1 年 9 月 12 日中律德九第 1110658 號函。
- 二、貴會所詢涉及律師法本身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本文亦規定：「律師不得以合夥、受雇，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由上開規定可知，經營律師或法

律事務所之型態僅有獨資、合署、合夥及法人等四種，別無其他型態；且經營者僅限律師，非律師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律師共同經營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非律師意圖營利而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或設立事務所僱用律師執行業務，均有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之虞，而加以規範防制，並增列刑罰之規範，以期杜絕上開不法情事。

- 四、本會曾於 87 年 3 月 17 日 (87) 律聯字第 87020 號函釋認為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乙雖僅單純出資、不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者，仍應認為甲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理由要旨略謂：依民法第 667 條規定，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法律事務顯係甲乙二人共同之事業，亦即辦理法律事務為其合夥之目的，自不因非律師乙實際上未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而謂辦理法律事務非甲乙成立合夥之共同目的等語。上開函釋意見可供貴會卓參。
- 五、又律師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作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除有逾越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種經營型態之可能外，此作法並可能使無律師證書之人，藉由投資關係介入律師職務之執行，對律師專業獨立之形象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而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8 款等規定之情形。至於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129 條規定，仍需視個案具體狀況而定。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台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